

江苏晶雪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2025年度江苏晶雪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认真履行相关职责。现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2名为独立董事，委员会召集人由具有会计专业资格的独立董事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分别为王莉女士（会计专业人士，召集人）、丁兆国先生、贾毅先生。

公司于2025年9月15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并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分别为王莉女士（会计专业人士，召集人）、丁兆国先生、贾毅先生。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序号	届次	召开时间	议案名称
1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	2025年2月6日	1. 审议《〈2024年度第四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2024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2024年度第四季度募集资金内审报告〉的议案》
2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5年4月15日	1. 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 审议《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 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4. 审议《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5. 审议《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 审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对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4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3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5年4月25日	1. 审议《〈2025年度第一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2025年度第一季度募集资金内审报告〉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4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5年8月22日	1. 审议《关于公司〈2025年度第二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3. 审议《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5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025年9月15日	1. 审议《关于聘任公司内控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6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2025年10月28日	1. 审议《关于公司<2025年度第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2025年度第三季度募集资金内审报告>和<2025年度内审工作总结暨2026年度工作计划>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	------------------	-------------	--

三、审计委员会报告期内主要工作情况

（一）监督、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年审会计师保持积极沟通，关于年度审计的范围、审计计划，讨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状况、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行业发展状况等。2025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的外部审计机构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工作进行了监督，审计委员会认为：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审计过程中能够严谨、客观、公允、独立地履行职责，体现了良好的专业水准和职业操守，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二）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对计划的可行性进行评估，对内审部的年度工作进行监督，并针对审计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对后续的整改情况进行跟踪落实。

（三）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认为各项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确认和计量真实、准确、完整，符合法律、法规和有关制度规定，公司的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欺诈、舞弊及其他重大错报情形，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

（四）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指引、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等要求，通过对内审部的具体工作检查、评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对公司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初步审议，认为公司内控体系较为完善，各项制度得到有效的执行，风险管控水平较强，公司内部控制体系有效。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协调公司管理层、内审部门、财务部等相关部门与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保持了良好沟通交流，相关部门就公司财务会计规范、内控体系建设等问题征求外部审计机构意见，配合会计师事务所开展工作，提高审计效率，促进公司财务和内控规范化运行。

（六）对公司关联交易等其他事项的审核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查，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均为正常业务所需，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公允价格结算，不存在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的情况，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七）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通过审查财务负责人张恭辉先生的任职资格、履职资料等情况，同意续聘张恭辉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总体评价

2025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充分发挥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审查、监督作用，切实履行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责任和义务。

2026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更加恪尽职守，密切关注公司内外部审计工作，不断健全和完善内部审计制度，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切实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

江苏晶雪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年4月22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晶雪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之签署页）

审计委员会委员签署：

年 月 日